

# 福建服务贸易 ——发展概述

Survey of FuJian Service  
Trade Development

---

中共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

海风出版社  
HAIFENG PUBLISHING HOUSE



ISBN 978-7-80597-714-0



9 787805 977140 >

定价: 45.00 元

# 福建服务贸易 发展概述

中共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 编

海风出版社  
HAIFENG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福建服务贸易发展概述/中共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编.  
福州:海风出版社,2007.8  
ISBN 978-7-80597-714-0

I. 福… II. 中… III. 服务贸易—经济发展—研究—福建省 IV. F752.8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7779 号

---

## 福建服务贸易发展概述

中共福建省委政策研究室 编

---

责任编辑:沈维章

出版发行:海风出版社

(福州市鼓东路 187 号 邮编:350001)

出版人:焦红辉

印刷: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8 印张

字数:300 千字

印数:1-1000 册

版次:2007 年 8 月第一版

印次:2007 年 8 月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 978-7-80597-714-0/F·27

定价:45.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综合篇

|                     |        |
|---------------------|--------|
| 国际服务贸易基本定义与内涵 ..... | ( 3 )  |
| 国际服务贸易分类 .....      | ( 6 )  |
|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指标体系 .....  | ( 13 ) |
| 国际收支服务分类项目 .....    | ( 18 ) |

## 第二部分 专题篇

|                          |        |
|--------------------------|--------|
| 国内外服务贸易发展趋势分析与经验启示 ..... | ( 25 ) |
| 福建服务贸易发展特点和竞争力分析 .....   | ( 37 ) |
| 福建服务贸易发展因素分析 .....       | ( 45 ) |
| 福建服务贸易发展思路与重点举措研究 .....  | ( 57 ) |
| 福建服务外包发展现状分析与对策研究 .....  | ( 67 ) |
| 福建现代物流业发展研究 .....        | ( 82 ) |

## 第三部分 行业篇

|                      |         |
|----------------------|---------|
| 运输服务 .....           | ( 93 )  |
| 旅游服务 .....           | ( 108 ) |
| 通信邮政服务 .....         | ( 120 ) |
| 对外承包工程及建筑业发展 .....   | ( 134 ) |
| 对外劳务合作 .....         | ( 154 ) |
| 金融服务 .....           | ( 165 ) |
| 保险服务 .....           | ( 184 ) |
| 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       | ( 194 ) |
| 专利权使用和特许服务 .....     | ( 203 ) |
| 咨询服务 .....           | ( 213 ) |
| 广告服务 .....           | ( 223 ) |
| 新闻出版和电视剧对外交流合作 ..... | ( 227 ) |
| 中外合作办学 .....         | ( 237 ) |

|      |                                          |       |
|------|------------------------------------------|-------|
|      | 对外文化服务 .....                             | (241) |
|      | 卫生交流合作 .....                             | (250) |
|      | 体育服务 .....                               | (256) |
| 第四部分 | 数据篇                                      |       |
|      | 2001—2006 年福建省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        | (267) |
|      | 2001—2006 年福建省服务贸易和货物贸易与全国比较 .....       | (268) |
|      | 2001—2006 年福建省服务贸易总额分项目构成表 .....         | (269) |
|      | 2001—2006 年福建省服务贸易总额分项目增长表 .....         | (270) |
|      | 2001—2006 年福建省服务贸易出口分项目构成表 .....         | (271) |
|      | 2001—2006 年福建省服务贸易出口分项目增长表 .....         | (272) |
|      | 2001—2006 年福建省服务贸易进口分项目构成表 .....         | (273) |
|      | 2001—2006 年福建省服务贸易进口分项目增长表 .....         | (274) |
|      | 1982—2005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出口情况表 .....            | (275) |
|      | 1997—2005 年中国服务贸易出口分项目表 .....            | (276) |
|      | 1997—2005 年中国服务贸易进口分项目表 .....            | (277) |
|      | 1997—2005 年中国服务贸易差额分项目表 .....            | (278) |
|      | 2005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人员分国别(地区)表 ..... | (279) |
|      | 2005 年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和设计咨询人员分省市表 .....     | (280) |
|      | 1980—2005 年世界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              | (281) |
|      | 2005 年世界服务贸易分国别(地区)情况表 .....             | (282) |
| 编后记  | .....                                    | (283) |



# 第一部分

## 综合篇





## 国际服务贸易基本定义与内涵

服务贸易是乌拉圭回合的三大新议题之一,新议题所涉及的服务贸易概念就专指国际服务贸易。20 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全球服务贸易年平均增长率均超过货物贸易,服务贸易额约占全球贸易额的 1/4。目前,全球服务业总产值已突破 15 万亿美元,远远超过了全球工农业总产值,服务贸易的潜力巨大。

服务可定义为一系列产业、职业、行政机关的产出,如空运业、银行业、保险业、旅馆业、餐饮业、理发业、教育、建筑设计与工程设计、研究、娱乐业、旅游业与旅游代理、计算机软件业、信息业、通信业、医疗与护理、印刷、广告、租赁、汽车出租服务等。因此“国际服务贸易”就可以相应地定义为这些行业部门的产出品向其他国家居民的销售,即国家间的服务输入或服务输出这样一种贸易形式,是指跨越国界进行服务交易的商业活动。目前,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确切定义,比较有代表性说法与做法的有以下几种。

### 一、基于国际收支统计的定义

人们把国民收入、国际收支平衡作为出发点,将服务出口定义为将服务出售给其他国家的居民;服务进口则是本国居民从其他国家购买服务。“居民”是指按所在国法律,基于居住期、居所、总机构或管理机构所在地等负有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在税收上视同法人的团体。各国按照自己的法律对“居民”有不同的定义。从统计的意义看,“居民”通常被定义为在某国生活三个月以上的人,也有的国家认为至少生活五年以上的人,才成为居民。“贸易”是销售具有价值的东西给居住在另一国家的人,“服务”是任何不直接生产制成品的经济活动。

从上述定义可看出,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是以国境为界划分的。比如,在美国的某一美国本国的广告公司为法国生产企业提供广告设计服务,就是对法国出口美国的服务。但是,在经济及生产国际化的背景下,现实中的国际服务贸易是相当复杂的。在贸易实践中,人们经常会发现这样一个事实:在法国的一家美国银行的某一美国雇员,他帮助在法国旅游的美国游客并为

其服务,这就是对美国出口法国的服务。但是,很难用简单的方法将这种收入简单地归为法国的服务出口或美国的服务进口。因为,此时从美国在法国开设的银行而言,是美国对法国出口银行服务。但是,从法国的角度分析,在其境内的企业为外国居民的服务又称为其对外国的服务出口。从美国银行自身分析,它为在法国旅游的美国客人提供的服务收入只能作为企业本身的收入,并按企业性质和法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只有一部分收益能汇回美国,从严格意义上讲,只有汇回美国的部分才能称为美国对法国的服务出口。从中我们可看出服务贸易定义及统计的复杂性。又如,设在意大利的一家美国旅游公司为在意大利的德国游客提供服务,从统计角度看是意大利对德国出口服务。但是,如果这家旅游公司在英国办理发票并在美国纽约拥有法律权力,那么由美国公司在意大利销售的服务也就成为美国对意大利的服务出口。由此可见,关于服务贸易的定义有一些“灰色区域”难以界定。

### 二、联合国贸发会议(UNCTAD)的定义

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将国际服务贸易定义为:货物的加工、装配、维修以及货币、人员、信息等生产要素为非本国居民提供服务并取得收入的活动,是一国与它国进行服务交换的行为。这是根据过境现象阐述服务贸易,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是指有形的、发生在不同国家之间,并符合严格的服务定义的直接的服务输出与输入。广义的国际服务贸易既包括有形的服务输入和输出,也包括在服务提供者与使用者在没有实体接触的情况下发生的无形的国际服务交换。一般情况下,我们所指的国际服务贸易都是广义的概念,只有在特定情况下才是狭义的概念。

### 三、世界贸易组织统计与信息系统局(SIT)的定义

在目前世界经济与贸易活动中,最为广泛使用并被认可的则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主持下的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于1994年4月签订了《服务贸易总协定》,总协定第一条则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从四个方面作了规定:

#### (一)跨境交付(Cross-border Supply)

从一成员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领土提供服务(这种服务不构成人员、物质或资金的流动,而是通过电讯、邮电、计算机网络实现的服务,如视听、金融信息等);这种服务提供方式特别强调买卖双方在地上的界限,跨越国境和边界的只是服务本身,而不是服务提供者或接受者。

#### (二)境外消费(Consumption Abroad)

在一成员境内向任何其他成员的服务消费者提供服务。如接待外国游客,提供旅游服务,为国外病人提供医疗服务。这种服务提供方式的主要特点是消费者到境外去享用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

### (三) 商业存在 (Commercial Presence)

一成员的服务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通过商业存在提供服务。指允许一国的企业和经济实体到另一国开业,提供服务,包括投资设立合资、合作和独资企业,如外国公司到中国来开办银行、商店,设立会计、律师事务所等。这种服务提供方式的特点是:服务的提供者和消费者在同一成员的领土内;服务提供者到消费者所在国的领土内采取了设立商业机构或专业机构的方式。商业存在是四种服务提供方式中最为重要的方式。

### (四) 自然人流动 (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

一成员的服务提供者在任何其他成员境内通过自然人存在提供的服务。如一国的医生、教授、艺术家到另一国从事个体服务。自然人流动与商业存在的共同点是:服务提供者到消费者所在国的领土内提供服务;不同点是:以自然人流动方式提供服务,服务提供者没有在消费者所在国的领土内设立商业机构或专业机构。

同时,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对服务贸易的判别有四个标准。即:服务和交付的过境移动性、目的具体性、交易连续性、时间有限性等,从而可以较为有效地区分并理解服务贸易这个概念。当然,这样宽泛的定义也会产生一些复杂问题,如难以确定所交易服务的“原产地”,特别是这种情况在投资方面尤其造成混乱。

总之,GATS对“服务贸易”定义的这种界定是目前为止对服务贸易最简单明了、最有助于对服务贸易进行分类和描述的定义,它的确定对服务贸易的发展和管理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个定义已成为“国际服务贸易”的权威性定义,被各国普遍接受。由于我国政府代表自始至终参加了包括服务贸易在内的乌拉圭回合各项谈判,并在《服务贸易总协定》上签字承诺自己的义务,因此,我国关于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与统计分析应当要基本与此接轨。



## 国际服务贸易分类

国际服务贸易涉及领域的问题,实际上是对国际服务贸易的一个分类法的问题。由于国际服务贸易的多样性和复杂性,目前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分类标准。许多经济学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为了分析方便和研究的需要,从各自选择的角度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划分,产生了各种不同的分类法及其相对应的“涉及领域”的理解。下面是目前最有代表性和影响的分类。

### 一、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分类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作为一个极其重要的国际经济组织,其活动对世界经济的影响是十分重大的,它对国际服务贸易的分类有其自身的独特性,按照国际收支统计将服务贸易分为:

#### (一) 民间服务(或称商业性服务)

指1977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编制的《国际收支手册》中的货运;其他运输、客运、港口服务等;旅游;其他民间服务和收益等。它进一步被分类如下:1. 货运:运费、货物保险费及其他费用;2. 客运:旅客运费及有关费用;3. 港口服务:船公司及其雇员在港口的商品和服务的花费及租用费;4. 旅游:在境外停留不到一年的旅游者对商品和服务的花费(不包括运费);5. 劳务收入:本国居民的工资和薪水;6. 所有权收益:版权和许可证收益;7. 其他民间服务:通信、广告非货物保险、经纪人、管理、租赁、出版、维修、商业、职业和技术服务。一般把劳务收入、所有权收益、其他民间服务统称其它民间服务和收益。

#### (二) 投资收益

指国与国之间因资本的借贷或投资等所产生的利息、股息、利润的汇出或汇回所产生的收入与支出。

#### (三) 其他政府服务和收益

指不列入上述各项的涉及政府的服务和收益。

#### (四) 不偿还的转移

指因属单方面的(或片面的)、无对等的收支,即意味着资金在国际间移动后,并不产生归还或偿还的问题。因而,又称单方面转移。一般指单方

面的汇款、年金、赠与等。

根据单方面转移的不同接受对象,又分为私人转移与政府转移两大类。政府转移主要指政府间的无偿经济技术或军事援助、战争赔款、外债的自愿减免、政府对国际机构缴纳的行政费用以及赠与等收入与支出。

私人转移主要指以下几类:1. 汇款:包括侨民汇款、慈善性质汇款、财产继承款等。主要是指侨民汇款,如一个国家长期在外国居住的侨民汇回本国的款项;居住在本国的外国侨民,从本国汇出的款项等;2. 年金:指从外国取得或对外国支付的养老金、奖金等;3. 赠与:指教会、教育基金、慈善团体对国外的赠与,以及政府无偿援助等。

无论国际服务贸易的定义与分类从何种角度出发,国际服务贸易都存在着人员、资本、信息以不同形式的跨国界移动,或在一定形式下存在于商品跨国界移动中。

##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分类

乌拉圭回合服务贸易谈判在对以商品为中心的服务贸易分类的基础上,结合服务贸易统计和服务贸易部门开放的要求,提出了以部门为中心的服务贸易分类方法,将服务贸易分为12大类:

### (一) 商业性服务

指在商业活动中涉及的6类服务交换活动,其中既包括个人消费的服务,也包括企业和政府消费的服务。

1. 专业性(包括咨询)服务。包括法律服务;工程设计服务;旅游机构提供服务;城市规划与环保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等;涉及上述服务项目的有关咨询服务活动;安装及装配工程服务(不包括建筑工程服务),如设备的安装、装配服务;设备的维修服务,指除固定建筑物以外的一切设备的维修服务,例如成套设备的定期维修、机车的检修、汽车等运输设备的维修等。

2. 计算机及相关服务。包括计算机硬件安装的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与执行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库服务及其他。

3. 研究与开发服务。包括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类学中的研究与开发服务,在法律约束下的研究与开发服务。

4. 不动产服务。指不动产范围内的服务交换,但是不包含土地的租赁服务。

5. 设备租赁服务。主要包括交通运输设备,如汽车、卡车、飞机、船

舶等,非交通运输设备,如计算机、娱乐设备等的租赁服务,不包括其中有可能涉及的操作人员的雇用或所需人员的培训服务。

6. 其他服务。指生物工艺学服务;翻译服务;展览管理服务;广告服务;市场研究及公众观点调查服务;管理咨询服务;与人类相关的咨询服务;技术检测及分析服务;与农、林、牧、采掘业、制造业相关的服务;与能源分销相关的服务;人员的安置与提供服务;调查与保安服务;与科技相关的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摄影服务;包装服务;印刷、出版服务;会议服务;其他服务等等。

### (二) 通讯服务

主要指所有有关信息产品、操作、储存设备和软件功能等服务。主要包括:邮电服务;信使服务;电信服务,其中包含电话、电报、数据传输、电传、传真;视听服务,包括收音机及电视广播服务;其他电信服务。

### (三) 建筑服务

主要指工程建筑从设计、选址到施工的整个服务过程。具体包括:选址服务,涉及建筑物的选址;国内工程建筑项目,如桥梁、港口、公路等的地址选择等;建筑物的安装及装配工程;工程项目施工建筑;固定建筑物的维修服务;其他服务。

### (四) 销售服务

指产品销售过程中的服务交换。主要包括:商业销售,主要指批发业务;零售服务;与销售有关的代理费用及佣金等;特许经营服务;其他销售服务。

### (五) 教育服务

指各国间在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初等教育、学前教育、继续教育、特殊教育和其他教育中的服务交往。如互派留学生、访问学者等。

### (六) 环境服务

指污水处理服务;废物处理服务;卫生及相似服务等。

### (七) 金融服务

主要指银行和保险业及相关的金融服务活动。包括:1. 银行及相关的服务;银行存款服务;与金融市场运行管理有关的服务;贷款服务;其他贷款服务;与债券市场有关的服务,主要涉及经纪业、股票发行和注册管理、有价证券管理等;附属于金融中介的其他服务,包括贷款经纪、金融咨询、外汇兑换服务等。2. 保险服务;货物运输保险,其中含海运、航空运输及



陆路运输中的货物运输保险等；非货物运输保险。具体包括人寿保险、养老金或年金保险、伤残及医疗费用保险、财产保险服务、债务保险服务；附属保险的服务。例如保险经纪业、保险类别咨询、保险统计和数据服务；再保险服务。

#### （八）健康及社会服务

主要指医疗服务、其他与人类健康相关服务；社会服务等。

#### （九）旅游及相关服务

指旅馆、饭店提供的住宿、餐饮服务、膳食服务及相关的服务；旅行社及导游服务。

#### （十）文化、娱乐及体育服务

指不包括广播、电影、电视在内的一切文化、娱乐（包括剧团、乐队与杂技表演）；新闻机构服务；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及其他文化服务；体育及其他娱乐服务。

#### （十一）交通运输服务

主要包括货物运输服务，如航空运输、海洋运输、铁路运输、管道运输、内河和沿海运输、公路运输服务，也包括航天发射以及运输服务，如卫星发射等；客运服务；船舶服务（包括船员雇用）；附属子交通运输的服务，主要指报关行、货物装卸、仓储、港口服务、起航前查验服务等。

#### （十二）其他服务

此外，根据 GATS 标准归类划分，服务贸易大致有以下 20 个领域涉及 150 多个项目：

1. 国际运输，包括卫星发射服务；
2. 跨国银行和国际性融资投资机构的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3. 国际保险与再保险；
4. 国际信息处理和传递；
5. 国际咨询服务；
6. 海外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入
7. 国际电讯服务；
8. 跨国广告和设计；
9. 国际租赁；
10. 售后维修、保养和技术指导等服务；
11. 国际视听服务；

12. 国际间会计师、律师的法律服务；
13. 文教卫生的国际交往服务；
14. 国际旅游；
15. 跨国商业批发和零售服务；
16. 专门技术和技能的跨国培训；
17. 长期和临时性国际展览与国际会议会务服务；
18. 国际仓储和包装服务；
19. 跨国房地产建筑销售和物业管理服务；
20. 其他官方或民间提供的服务，如新闻、广播、影视等。

国际服务贸易的内容十分丰富，而且随着科技进步和国际经贸交流的加强，国际服务贸易还将涵盖越来越多的新领域。

### 三、“民间”分类方式

“民间”分类方式主要以是否“移动”、不同行业、生产过程、要素密集度、商品、是否伴随有形商品贸易等等为标准，可以分别对国际服务贸易“涉及领域”进行不同的划分，对从不同角度了解或分析国际服务贸易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 （一）以“移动”为标准

以 R·M·期特恩所著的《国际贸易》一书为代表，将国际服务贸易按服务是否在提供者与使用者之间移动分为 4 类：1. 分离式服务。它是指服务提供者与使用者在国与国之间不需要移动而实现的服务。运输服务是这种分离式服务的典型例子。2. 需要者所在地服务。它是指服务的提供者转移后产生的服务，一般要求服务的提供者需要与服务使用者在地理上毗邻、接近。银行、金融、保险服务是这类服务的典型代表。3. 提供者所在地服务。它是指服务的提供者在本国国内为外籍居民和法人提供的服务，一般要求服务消费者跨国界接受服务。国际旅游、教育、医疗属于这一类服务贸易。4. 流动的服务。它是指服务的消费者和生产者相互移动所接受和提供的服务，服务的提供者进行对外直接投资，并利用分支机构向第三国的居民或企业提供服务。

这种分类方法以“移动”作为划分国际服务贸易类型的核心，其本质涉及到资本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在不同国家间的移动问题。由于这种生产要素的跨国界移动往往涉及到各国国内立法或地区性法律的限制，并涉及到在需求者所在国的开业权问题，因此，研究这类问题用这种分类方法比较

合适。

## （二）以行业为标准

一些经济学家以服务行业各部门的活动为中心，将服务贸易所涉及的范围分为7大类：1. 银行和金融服务；2. 保险服务；3. 国际旅游和旅行服务；4. 空运和港口运输服务；5. 建筑和工程服务；6. 专业（职业）服务；7. 信息、计算机与通信服务。

上述分类方法以“行业”为核心，其本质涉及输出业务的范围和供求双方业务的深度和广度。各国生产要素在海外活动的收益和范围体现在各国出口的各种服务之中，所以，提供的服务范围越广泛，服务分工越细，供应方的收益也越大。从这种角度分析，采用这类分类方法是比较合适的。

## （三）以生产过程为标准

这种分类方法将服务贸易分为生产前服务、生产服务和生产后服务。其所涉及的领域分别为：1. 生产前服务。生产前服务主要涉及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等。这类服务在生产过程开始前完成，对生产规模及制造过程均有重要影响。2. 生产服务。生产服务主要指在产品生产或制造过程中为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提供的服务，如企业内部质量管理、软件开发、人力资源管理、生产过程之间的各种服务等。3. 生产后服务。这种服务是联结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服务，如广告、营销服务、包装与运输服务等。通过这种服务，企业与市场进行接触，便于研究产品是否适销、设计是否需要改进、包装是否满足消费者需求等。

这种以“生产”为核心划分的国际服务贸易，其本质涉及到应用高新技术提高生产力的问题，并为产品的生产者进行生产前和生产后的服务协调提供重要依据。这使生产者能够对国际市场的变化迅速做出反应，以便改进生产工艺，进行新的设计或引入新的服务，最终生产出为消费者满意的产品或服务。因此，从提高生产力为中心进行的这种分类是有一定意义的。

## （四）以要素密集度为标准

按照服务贸易中对资本、技术、劳动力投入要求的密集程度，将服务贸易分为：1. 资本密集型服务。这类服务包括空运、通信、工程建设服务等。2. 技术与知识密集型服务。这类服务包括银行、金融、法律、会计、审计、信息服务等。3. 劳动密集型服务。这类服务包括旅游、建筑、维修、消费服务等。

这种分类以生产要素密集程度为核心，涉及产品或服务竞争中生产要